

社論

回顧與醒思

民國七十八年走了，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在過去一年中掀起巨浪狂瀾，政府與民間的倉促處理應付，有默然糾紛解決，有示威遊行抗議，更有事不關己不問者，但在有驚有險中，仍安然渡過了一年。

回顧在過去的一年，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略計發生了下列諸多事宜：

- （一）專利法修正審議、專利師法審議中。
- （二）商標法修正、商標師法審議中。
- （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修正、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布。
- （四）公平交易法審議中。
- （五）積體電路保護法草案完成。

二行政措施部分：

- （一）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達成協議。
- （二）經濟部決定以互惠原則，加強中歐雙方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行政院中美貿易專案小組成立「政策協調小組」，負責研擬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政策，及督促各單位執行。
- （四）行政院發表「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政策說明」，全力貫徹執行八大措施。
- （五）內政部宣布香港地區著作物，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三民間部分：

- （一）成立「自創品牌聯誼會」，以推廣自有品牌產品。
- （二）錄影帶業者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不滿，示威罷市抗議。
- （三）著作人協會暨類似團體相繼成立。
- （四）美商商業軟體協會與我國教育部電算中心、軟體協會、軟體代理商、協商校園大量使用拷貝軟體問題。
- （五）台灣電視公司於公共電視時間連續十三週播出有關智慧財產權系列專輯。

四仿冒爭議部分：

- （一）美商大英百科全書公司與丹青圖書有限公司，為大英百科全書仿冒案訴訟互有勝負。
 - （二）教育部司長涉嫌抄襲他人著作，導致丟官。
 - （三）台北市教育局出版刊物，不慎引用漢聲雜誌所有攝影著作。
 - （四）數位公職候選人於競選傳單上，使用他人攝影著作，引起爭議。
- 由以上得知，過去一年中，有關智慧財產權方面

的確在我們社會中帶來不少衝擊，政府與民間亦更加重視此方面問題，而其中影響最大者，莫過於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達成協議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公布。

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中，我方對於美國所提各項爭議點，國內均無任何官方機構能事先作出決議，或許是不願在談判之前先洩露我的底牌，但在美方不耐煩，並動輒宣布將以綜合貿易法三〇一條款報復聲中，丟盔棄甲事事讓步。

MTV是否屬公開放映，新聞局振振有詞不得違抗法院判決之認定，但最後終究讓步了。而為了不讓我國列入特別三〇一條款調查對象中之優先觀察對象，不惜一夜之間勿促同意美方要求，而將著作權草案第八條第五款：「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只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刪除。讓人感覺政府毫無立場，喪權辱國全然屈服於美國的全盤要求，而令社會大眾憤恨不已。

平心而論，以我國目前的經濟能力，及生活消費水準而言，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結果，以及著作權法草案內容，我們應有能力接受，且為了提升文化水準，及建立消費者付費之正確觀念，我們更不能指責此等結果及內容不對。但是社會享受免費的午餐已久，校園中使用拷貝軟體，MTV公開放映不須另行負擔成本，均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今天政府不能正視有效的貫徹宣導民衆尊重他人權利，而政府以外力強迫接受時，民衆無法立即接受，卻相對的將不滿發洩於政府身上。

雖然在過去多年來，政府不斷的在宣傳仿冒是不正確的行為，但似乎沒有達到落實的目的，公家機關自行侵害著作權，學校不編列預算以購買足夠軟體，導致自行拷貝猖獗，均足以證實。而社會知識份子，對此仿冒之不聞不問，終致論文抄襲，競選宣傳物逕行取用他人著作，層出不窮。而兩岸法律適用法之闕漏及政策不明，亦使得兩岸相互盜用抄襲而無法令可資禁止，竟須勞動美商大英百科全書公司，為此代為與訟以解決爭議。

凡此均說明過去雖有努力，但仍有不足，展望來年除仍盼政府能就宣傳方面再加努力，及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電視綜藝節目中擅自竄改他人歌曲著作之歌詞或曲調）主動發函制止，並編印案例讓社會知悉，以進一步與民衆溝通外，更願公平交易法、積體電路保護法、著作權法修正、植物種苗法施行細則、兩岸關係適用法儘速立法修正通過，俾使有所遵循，更免紛爭，以澈底洗刷仿冒王國之恥。



日本

新科技動態簡訊

龐逸斌

編者按：日本的科技發達有目共睹，專利申請之熱絡更居世界之冠，本社特委由台一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部同仁將最新科技動態及專利新知編譯後，分享讀者。

水深一千公尺處地殼變動的檢測
試圖以一分公分的精度捕捉水深一千公尺處海底地形的變動，日本海上保安廳已着手進行「海底觀測站」的研究。

依據此一研究計劃，是將海底觀測站設在相模灣中約二百公尺見方的海底，其中包括用以測定一千公尺海底處地殼上下方向及水平方向變動的觀測裝置或海底地震計、海底音響記錄裝置、海底重力計等等；操作人員是在船上監視電視之下進行工作。各測定器是經由電纜與數據接收裝置連接，因應必要，可利用海底電纜補用無人潛水艇（ROV）將上述測定器回收。保安廳自今年開始對於此一研究計劃將持續進行四年，對於火山爆發或地震預測的研究，相信會有正面的效益。

振動吸收金屬
日本古河電氣工業公司，開發出一種可有效地吸收振動的鋁合金。此一鋁合金是將至今為止已供使用的吸振鋁合金予以特殊腐蝕加工及熱處理而獲得，可將振動吸收能力提高12%。在汽車引擎蓋、引擎周邊零件、機械的馬達支持板、幫浦、風扇等範疇中，該鋁合金被期待能作為有效的吸振材料。

按：此一鋁合金是以鋁鎂合金為基質，以顯微鏡放大觀察所得的結果顯示，其深至一〇〇至二〇〇微米的表面層中，所含的結晶間形成有無數個縫隙。當振動傳來時，各結晶間將會分別開始運動，由於結晶間的相互摩擦，將會發生摩擦熱，使得振動能轉變成熱能。

該公司復又藉著對於鋁合金實施腐蝕加工及熱處理，而成功地在結晶間複雜的形成一微米以下的小型溝狀組織。

此外，該公司復發現若在此表面層的溝狀組織內含浸以樹脂，將可更提高吸振性，此一效果業已由許多的實驗結果獲得證實。

七十八年度專利公報統計淺析

王錦寬

我國專利公報乃是主管機關目前向外傳達訊息之唯一工具，由公報上之統計數字可看出我國專利業務發展之情況，隨著民國七十八年最後一本公報之發行，筆者試從專利公報所披露之統計數字，分析七十八年度專利市場之「走勢」以饗讀者，並供各界參考。

以下所作之分析其數字來源係來自專利公報之公告內容，並由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所提供統計數字，唯需先加以說明的是，七十八年之公告案件中，仍有許多誤刊、更正、轉讓……等，礙於追查之不易，筆者並未逐一再作深入調查，故在統計數字上如與將來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有所誤差，尚請閱者諒察。

就七十八年度之專利公報總共公告一九二三六件，較之七十七年度增加六七八三件，成長率約為七十七年之五四點四七%；其中外國人申請者共有八八七件，本國人申請者為一〇三六九件，按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凡外國人欲在我國申請專利皆需透過代理人為之，而本國人申請則無此項限制，因此在整年度之公告案中，仍有三三三六件之專利案係申請人自己申請而未透過專利代理人委辦，其比例大約是整年公告案件數之一七點三三%。

就地區別方面分析：

一、就外國人之專利案中，在我國整年公告超過一百件之國家如表一所示，計有日本、美國等八個國家，共佔所有外國人在我國專利案件數之94%以上，故應頗具代表性，其中以日本之公告數為最多，佔所有外國人在我國專利案件數之四三點三三%，美國次之為二九點一八%。

二、在國內部份，以主要之八個地區而言，其個別之案件數如表二所示，以台北地區之專利案件數為最多，佔國內公告數的四七點六七%。

就案件性質而分：在整年度之公告案件中，發明計有五三四六件、新式八四六件、新式樣五〇四四件；其中發明案中95%以上皆是外國人申請的天，共有五〇八二件，本國人中仍以新式及新式樣為主。

結論：

一、以七十八年度之專利公報情勢而言，外國人在我國所擁有之專利案件有愈來愈多之現象，固然表現出我國專利制度在國際上已漸受肯定及重視，但以外國人在我國所獲得之專利中一半以上皆是發明專利，且在比例上我國發明人之水準皆屬於新穎之類的小發明，在技術之層次上仍較外國人來台申請者為低，值得國內業界所警惕。

表一：各國在我國公告案件數排行

名次	國別	案件數
1	日本	3847
2	美國	2587
3	西德	441
4	荷蘭	379
5	法國	323
6	英國	309
7	瑞士	285
8	義大利	171

表二：國內各地區公告案件數排行

名次	地區	案件數
1	台北地區	4943
2	台中地區	1369
3	台南地區	1190
4	新竹地區	720
5	高雄地區	714
6	彰化地區	687
7	豐原地區	460
8	嘉義地區	286

2 以我國專利制度之發展，時間固然相當短，但以七十八年度之公告情形透露專利代理人在專利業務中所扮演之重要性，在七十八年度之一九二三六公告案中，僅有三三三六件未委託專利代理人，其中代理人中公告數在一〇〇〇件以上者有五位；以公告數最多之前八名代理人其代理之公告案件數佔所有公告案之半以上，可知我國專利代理人乃朝向大型專利事務所之趨勢在發展，但以主管機關而言在過去的一年中對這些專利代理人並無任何訓練，甚至溝通之門亦顯得相當保守，希望在來年主管機關不論是對於申請實務或是專利權之解釋皆能對經常從事專利業務之代理人進行訓練或作適當觀念之溝通，期使我國之專利制度更上軌道。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1.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2.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移轉、技術顧問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業務：技術移轉、技術顧問、技術移轉、技術顧問

